

附件 6

中宁县 2025 年生猪畜禽产业（生猪产能调控）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生猪养殖场设施设备水平，稳固生猪基础产能，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2025 年自治区生猪畜禽产业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宁农牧发〔2025〕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自治区下达我县生猪畜禽产业（生猪产能调控）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用于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 2 个，2024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生猪产能调控）项目结余资金 29.5 万元，用于新确定的 2025 年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一次性救助补贴及种猪引进补助，引进二元母猪 150 头，如有剩余资金用于生猪规模养殖场改（扩）建项目。

二、实施内容及条件

（一）种猪引进。具有与引种数量相配套的养殖设施设备（圈舍、产房、保育舍、产床、保育床、保暖设备等）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引进二元母猪 150 头。二元母猪供种企业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在有效期范围内。引进种猪体重达到 50Kg 以上，体型外貌符合相关品种体型特征。

（二）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支持 2 个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对圈舍棚顶、猪舍内饮水系统、自动饲喂系统、排风系统、

漏粪板、粪沟及圈舍内电路等设施设备提升改造。

三、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

1. 2024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生猪产能调控）项目结余资金优先对新确定的 2025 年自治区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给予一次性救助补贴，补助标准为 5 万元。

2. 按照“先引后补”的原则，对生猪规模养殖场按照要求引进的二元母猪验收后进行补助。原则上生猪养殖场引进的二元母猪每头补助不高于 500 元，最终补助标准根据 2025 年引进能繁母猪数量确定。

3. 改（扩）建猪规模养殖场，每个场补助标准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40%，且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四、实施步骤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制定。

5 月中旬前，完成项目实施主体的确定。

5 月中旬至 10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资金兑付、绩效自评和总结等工作。

五、申报程序

1. **主体申请。**按照“自愿实施、择优选择”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按要求向所在乡镇提交《生猪产能调控能繁母猪引进计划申请表》（附件 1）或《中宁县 2025 年生猪规模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申请表》（附件 3）。

2. **乡级复审。**乡镇对计划引进种猪的实施主体的设施设备进行审核，对计划改扩建的生猪养殖场建设用地进行审核，规划建

设地点不得处于禁止养殖区域，审核该养殖场选址是否符合该乡镇养殖规划，审核通过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县级确定。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主体资格进行最终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实施主体择优确定，对确定的实施主体进行公示。

六、资金兑付及验收

(一) 能繁母猪引进验收

1. 现场核实。引种企业引种前向农业农村局报备，能繁母猪进入中宁县由验收小组现场核实引进种猪数量。

2. 资料查阅。查阅供种企业的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引种合同、发票、检疫证及付款凭证等档案资料。

(二) 生猪规模养殖场改（扩）建验收

1. 主体自验。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保存新旧影像资料，由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工程量结算清单，由乡镇核实后上报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

2. 县级验收。验收小组根据实施单位提交的建设方案，实地查看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内容。通过查看资料及实地验收，依据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工程量结算清单确定养殖场补助资金。

(三) 资金兑付

验收通过的项目实施主体及补助资金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对公账户兑付补助资金。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县

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室和有关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专班，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方案制定、实施单位申报、监督管理、技术服务、组织验收和总结等工作；财政局负责协助做好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各乡镇负责协助做好项目实施单位申报、进度填报、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加强宣传指导。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后及时公示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做好补贴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示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补贴政策，使生猪养殖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方式、补贴范围与标准，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技术服务。抽调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成立专家服务队伍，在引种、隔离观察、消毒、免疫，疫病防控，后备母猪培育和生猪养殖场改（扩）建等方面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四）严格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加强生猪畜禽产业（生猪产能调控）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按照项目要求，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的检查监督。项目实施中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 附件： 1. 中宁县 2025 年生猪畜禽产业（生猪产能调控）项目能繁母猪引进申请表
2. 中宁县 2025 年生猪畜禽产业（生猪产能调控）项目能繁母猪引进验收表

3. 中宁县 2025 年生猪畜禽产业（生猪产能调控）项
目生猪规模养殖场改（扩）建申请表
4. 中宁县 2025 年生猪规模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绩效
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6-1

中宁县 2025 年生猪畜禽产业（生猪产能调控）项
目能繁母猪引进申请表

_____乡（镇）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养殖场名称		法人	
地址		电话	
现有圈舍 (m ²)		现存栏 (头)	
现有产房 (m ²)		其中母猪 (头)	
现有保育舍 (m ²)		其中育肥猪 (头)	
计划引种品种		计划引种数量 (头)	
计划引种企业		计划引种时间	
乡镇意见	负责人 (签字)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意见	负责人 (签字)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2

中宁县 2025 年生猪畜禽产业（生猪产能调控）项目
能繁母猪引进验收表

乡（镇）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养殖场名称		引种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验收内容			
引种企业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是否齐全		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引进品种		合同引种数量	
检疫证引种数量		发票与实际是否相符	
现场查看种猪数量		确定补助数量	
验收人员签字：			
站所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宁县财政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养殖场(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3

中宁县 2025 年生猪规模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申请表

实施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地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养殖场四至坐标	东	南	西 北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及建设内容			
所在村委会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4

中宁县 2025 年生猪畜禽产业（生猪产能调控）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按照自治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为确保 2025 年生猪畜禽产业（生猪产能调控）项目取得实效，全县能繁母猪数量稳步上升，生猪生产能力逐步提高。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对象与指标

按照中宁县 2025 年生猪畜禽产业（生猪产能调控）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管理、年度效益指标两方面进行。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5 个，满分为 100 分。

二、评价考核办法

对照《2025 年生猪畜禽产业（生猪产能调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附表）考核指标进行自评打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对下达我县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三、时间安排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研究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农业农村局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

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上报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猪禽产业组。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县财政局、各乡（镇）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协同推进绩效管理有力有效开展。

(二)严格绩效考核。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的绩效管理考核方案、项目目标任务和管理要求等，认真开展绩效管理考核，切实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实施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切实发挥实效。

附表

中宁县 2025 年生猪畜禽产业（生猪产能调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领导 (6分)	领导协调	3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2 分, 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技术服务	3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得 2 分, 服务内容符合当地生猪产业发展需求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使用	3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 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2 分, 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	4	补助资金核发到位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 (10分)	实施方案	4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的 1 分, 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监督管理	3	组织检查和绩效评价, 工作开展细致得 3 分, 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培训推广	3	深入一线指导生产、开展技术培训, 服务效果好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宣传总结(7分)	宣传报道	3	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验收总结	4	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20	全县引进原种母猪二元母猪 150 头以上, 得 10 分, 每少 10 头扣 1 分; 完成改扩建生猪养殖场 2 个, 得 10 分, 每少一个扣 5 分。	
		质量指标	10	种猪品质达到优良得 2.5 分, 供猪企业经营许可证、动物卫生条件合格证在有效期内得 2.5 分。改扩建的规模养殖场达到验收要求的 5 分, 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10	项目在 11 月底顺利完成得 12 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5	全县能繁母猪增加 200 头得 5 分, 每少增加 40 头扣 1 分。	
		社会效益	5	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	5	未发生大规模淘汰母猪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5	对畜牧行业发展具有长期持续影响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规模养殖场相关人员对项目认可度 $\geq 90\%$ 得 10 分, 按服务满意度酌情扣分。	
总分			100		